**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文件**

大工大研发〔2018〕4号

**关于启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的通知**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案例教学，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工作的几点意见》和《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的几点意见》(20120612)，及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案例库建设的目的**

通过案例库建设，提高专业学位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并以此为契机带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全面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切实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申报条件**

（一）案例库建设范围包括我校适宜采取案例教学的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鼓励专业学位领域研制建设课程系列案例库，系列课程案例库可按一项申报。）

（二）案例库建设中所涉及的案例应符合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要求；应立足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应能够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领域范围内共享；应关注社会需求，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三）申报人应为校内在岗教师，且具备保证案例库建设顺利完成的基本条件，鼓励校外导师作为成员参与案例库建设和教学。

（四）申报人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熟知案例研制和案例教学基本规范。

**三、建设基本要求**

（一）所申报案例库应实现以下建设要求：

1.每个课程案例库中至少应包含16个案例；案例应结合社会上热点问题，或领域内重点问题，或实践中代表性问题；其中改编、引进或购买的案例可进入案例库，但原创性案例不得少于60%。

2.案例授课学时不少于16学时，每个案例授课时间不少于1课时。

（二）研究生学院搭建案例开发、案例研究和案例资源共享的公共平台，研究生学院有权公布、使用、宣传所申报案例课程建设中形成的案例成果。

**四、案例库申报与评选**

（一）各培养单位应积极并认真做好案例库建设的申报、推荐工作，切实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真正筛选出确有创新性、实用性的建设课程。

（二）请申报人于2018年6月8日前填写《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申报书》（见附件一）一式三份，经学院签字盖章后交至研究生学院教务办公室，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yjsxyjx@dlpu.edu.cn。逾期未报的相关专业领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三）案例库建设过程中，要坚持案例开发与应用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学院将组织专家参加不少于2课时的课堂教学效果检查，并组织研究生填写《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教学效果调查表》（见附件二）。

（四）研究生学院将根据教学效果检查结果、教学效果调查表统计结果以及案例库建设成果，来综合评定该门申报课程是否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要求。

**五、案例库建设与管理**

（一）学校拟向每个项目提供5000-10000元建设经费，具体金额经评审后确定。项目资助经费由研究生学院统一管理。

（二）案例库案例可分为综合课程案例、单一课程案例、知识点案例。综合课程案例是指涉及多门课程知识的案例，一般不少于5000字；单一课程案例是指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多方面教学内容的案例，一般不少于3000字；知识点案例是指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中某一特定知识内容或知识点的案例，一般不少于1000字。

（三）案例库的成果可汇编成简装内部讲义的形式；亦可以多媒体课件的形式予以展现，课件应做到文字、图片、表格乃至动画相结合。鼓励各专业学位领域在建设案例库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教材。案例库的成果完整上交研究生学院，并经学校专家组评审合格后方为验收结束。

（四）联系人：王璐、杨新策　联系电话：86323292，办公地点：综合楼B401。

 

研究生学院

 二Ｏ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专业学位 案例库 建设

研究生学院 2018年5月14日印发